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語文教育學系甄試通知

主旨：敬請台端參加本校語文教育學系 107 學年度大學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第二階段「指定項目甄試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甄試日期：107 年 4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
- 二、甄試報到時間：4 月 20 日 13:00~13:10
- 三、甄試地點：本校語文教育學系（行政大樓右側三樓）
- 四、甄試項目：
 1. 書面審核：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35%
 2. 面試：佔甄選總成績比例 30%：
 - (1) 儀表態度與語言表達
 - (2) 書審資料提問

五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考生報到時，應攜帶**本甄試通知**並繳驗（交）下列證件及資料：國民身分證，國民身分證與所載姓名不符者，均不得應試。符合優先錄取低收入戶資格考生，於報到現場繳交 107 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(含影本 1 份)，於當日未繳交者，視為一般考生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 **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得參與面試(須於 13:10 前完成報到)**。
- (三) 每位考生每次回答計時 1 分半鐘響短鈴 1 次，2 分鐘響短鈴 2 次並請停止作答；各梯次面試結束前 2 分鐘響長鈴 1 次，結束時響長鈴 2 次並請停止作答。
- (四) **不得攜帶手機與任何物品(含書面資料)進入試場。**
- (五) 請著正式服裝。
- (六) 甄試相關事項公告於本系系網，<http://lle.ntcu.edu.tw/>
- (七) 各試場面試均以錄影記錄。

六、錄取及放榜：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統一放榜(107/5/2)，並寄發成績及刊載於本校網頁，網址：<http://www.ntcu.edu.tw>。

七、其他未盡事宜，考試當日於試場公布，如有任何疑問請洽語文教育學系辦公室：

聯絡人：黃小姐

地址：403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(語文教育學系)

電話：04-22183432

傳真：04-22183430

八、檢附本校民生校區平面圖供參。

